

白话中国古典精萃文库
(卷十一)

尚书

—

上古之书

(文化普及珍藏版) 共52卷

1211
43

尚 书

刘加林 编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辽新登字 3 号

尚书——上古之书

shang shu——shang gu zhi shu

刘加林 编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74 千字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7.75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责任编辑:任 宁

封面设计:王凌波 胡萍丽 责任校对:尹 光

ISBN 7-5313-0884-3/I·807

5.22 元

总定价:258.00 元(套)

主 编:王德昌

副 主 编:娄 方 任 宁 陈建辉

编 委:宁湘伟 郭 衍 梁路光
郭鼎文 孙也丁 李慧蕾
青 晓 杨冬伟 尹 杰
杨 青 金春玉 刘 多
王 丹

原著者简介

尚 书

尚书，是我国从上古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一部典籍。所以汉书艺文志说：“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据此，使我们得以推知，尚书在孔子之前，只是一种档案式的史料，没有什么次序可言。自从孔子纂书以教，始有系统可按。就性质说，它是一部《政书》，所以包罗非常广泛，举凡内圣外王之理，建国君民之则，乃至天文、地理、教育、经济、官制、刑律等，无不含蕴其中。所以唐代的史学大家刘知几，在他所著史通卷四断限篇中说：“夫尚书者，七经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凡学者，必先精此书，次及群籍。”平心而论，尚书这部典籍，全是我先民在生活的历程中，为需要而逐渐开展的文化纪实，也可以说是最纯粹的中国文化遗产。因此，它的价值，也就不言而喻了。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尚书	(1)
一、为什么称作尚书	(1)
二、尚书的编集	(5)
三、今文尚书	(8)
四、古文尚书	(12)
五、伪古文尚书	(16)
六、尚书的大、小序	(19)
七、尚书的流传	(28)
八、应有的认识	(34)
第二章 尧舜的治化	(37)
一、尧的形像	(37)
二、尧的治化	(39)
三、尧的作为	(40)
四、尧的求贤	(47)
五、舜的摄政	(55)
六、舜的即位	(61)
七、结语	(71)
第三章 皋陶陈谟	(80)
一、前言	(80)
二、大义探讨	(81)

三、结语	(121)
第四章 禹贡山水	(130)
一、禹贡解题	(131)
二、九州敷土	(132)
三、九州山水	(157)
四、治平措施	(174)
五、地平天成	(179)
六、结语——禹贡的价值	(181)
七、附载	(186)
第五章 从金縢篇看周公的忠荃	(196)
一、前言	(196)
二、大义探讨	(198)
三、结语	(212)
第六章 周公告成王以“无逸”，乃治国之本	(220)
一、前言	(220)
二、大义探讨	(221)
三、结语	(233)

第一章 认识尚书

一、为什么称作尚书

尚书又称书经，在我国的文化演进过程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然而为什么称作尚书？如长话短说，实可一言而尽，那就是：“从上古时代所遗传下来的一部典籍。”所以叫尚书。因为“上”与“尚”，在古代是可以通用的。换句话说，该用“上”字的地方，用“尚”字也可以代替。套句训诂学上的术语来说，就叫做“同音通假”，意思是：凡是同音的字，都可以借来通用。

话虽如此，可是“尚书”这一名词，却在先秦的典籍中无法找到，当时文人学士，著书立说的时候，如果要引用尚书中的言论，只是说“书曰”，或是“某书曰”，根本就找不到“尚书”这两个字连用在一起的例子。如：

论语为政篇说：“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

这意思是：孔子说：尚书中有这样的记载说：孝的功用可真大啊！只有孝，才能使兄弟之间，永远友爱和睦。

左氏襄公十三年传说：“书曰：‘一人有庆，兆民赖之。’”

意思是：尚书说：在上位的国君有善政，这是全体人民所仰赖的。

襄公三年传说：“商书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

这意思是：尚书中的商书说：不偏邪不私党，王道的推行，就坦荡无阻碍了。

成公八年传说：“周书曰：‘不敢侮鰥寡。’”

这是说：在上位推行政令的人，要一视同仁，对于孤苦无依的可怜人，绝不能轻忽。

孟子滕文公篇上说：“书曰：‘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

意思是说：尚书说：生病吃药，假如药服下去以后，药力不能发挥，不能使病人感到头晕眼花，那末他的病就不能好起来。

同篇下又说：“书曰：‘泽水警余。’”案：警、大禹谟作微。

意思是：尚书说：（舜告禹）洪水警惧了我。

荀子劝学篇也说：“故书者、政事之纪也”

这是说：所以我说：尚书呀！是记载政事的。

以上我们所举的论语、左传、孟子、荀子，都是先秦的典籍，当他们称引尚书中的言论时，不是说“书曰”，就是说“某书曰”，我们是找不出“尚书”一词的。然而“尚书”这个称呼，到底是怎样产生的？有关这个问题，说法非常不一致，我们从纷杂的言论中，约可归纳成三种。

1. 把尚书尊为天书的说法：主张这种说法的有二家，一为书纬璇玑（一作璇机）铃。他说：“尚，就是上天的上，就好似上天垂文象，布施节度的书，也如同天体运行一样的有规律、有节度，……因为它是书，所以就加上一个‘尚’字，用来表示尊重的意思。”一是汉代的郑康成，他说：“尚书的尚，就是上天的上，我们尊崇它，就如同天书一样。”（尚书正义引）

2. 以“上”为君主，君主的言论，为史官所记录的说法：主张这种说法的也有二家：一为汉代的王充，他在所著论衡须颂篇中说：“有人解释尚书说：尚，就是君上，君上的所为，被在下的人所书记。在下的人是谁？就是臣子。这样说来，那就是臣子记载君上的所为了。”一为曹魏时代的王肃，他说：“君上所言，史官所书，所以叫做尚书。”

3. 以为是上古之书的说法：主张这种说法的有三家：一是春秋题辞（案：为纬书）。他说：“尚，就是上的意思，尚书，就是上世帝王遗留下来的书。”（初学记二十一、太平御览六百九引）二是汉代的马融。他说：“因为它是上古遗留下

来的一部书，所以叫做尚书。”（尚书正义引）伪孔传大序与马氏说同。三为唐代的孔颖达。他在尚书正义中说：“尚，就是指上代的上，是说这是上代以来的书，所以叫尚书。”

以上所举的三种说法，我们认为璇玑铃的言论，迂曲荒诞，而且迷信的色彩太浓，所以不足采信。然而郑氏康成却本着这种言论，来建立自己的学说，这是不对的。我们都知道，孔子对于易经也非常重视，他曾经这样说：“多给我一些时间，使我从容的学易，就可以避免大的过失了。”可是也不曾把易经尊为天易啊！孔子曾经这样说过：“上天何尝说过话？”难道说孔子真的以为上天有书吗？至于王充、王肃所说，那是以上为君主，以下为史官（臣子），如果我们认为这说法是对的，那实在应该说是“下书”，因为是在下的臣子所记啊！所以近人简朝亮驳斥说：“史官记录君臣的所为，难道只是记载君上的书？只是记载言论的书？”（见尚书集注述疏卷首）所以二王的说法，我们也不认为是正确的。因此，我们以为春秋说题辞、马融、孔颖达的说法最为确当中肯。

至于“尚”字为何人所加的问题，孔颖达则以为始于伏生（见书序正义），以理推测，这说法是可信的。因为在伏生以前，根本就没有“尚书”这个名称，然而伏生所著书，则名为《尚书大传》（案：此书为伏生弟子辑录其遗说而成），从此以后，如董仲舒的春秋繁露，太史公司马迁的史记，就称“书”为“尚书”了。所以我们说，“书”的名为“尚书”，应该从伏生开始。

最后我们还想一提的，就是墨子明鬼篇下所说的“尚书”，与我们现在所说的“尚书”，是辞同而义异的。墨子原文是：“故尚书夏书，其次商、周书。”这是按照时代先后来说的。首先为夏书，其次是商、周书，所以孙诒让墨子闲诂

把这句话改为：“故尚书者夏书。”并注说：“尚者、旧本作尚书，王念孙读书杂志墨子第三说：尚书夏书、文不成义，尚与上同，“书”当为“者”，言上者则夏书，其次则商、周之书也。此涉上下文书字而误。案：王说是也，今据正。”这记载，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墨子所说“尚书”的真正意义。因墨子一书，也是先秦的典籍，既然有此记载，惟恐引起误会，所以附此说明。

二、尚书的编集

要了解尚书是否为孔子所编集这个问题，可从两方面来探讨。

1. 从儒家书籍所载内容来看：前节我们已经确定了尚书为上古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一部典籍。而就其内容说，这部书记载了上自尧、舜，下至秦穆公的事迹，当然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仁民爱物、治国兴邦的大道，会含蕴其中，且孔子又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的一位大圣人，而尚书自然是他“祖述、宪章”的对象，更何况孔子又设教于洙泗之间，开创了平民教育的先河，传授先王的道统，受业弟子有三千人，而身通六艺的，有七十二人，至今，我们尊称他为至圣先师。然而我们要问，孔子用什么来教授弟子？要回答这个问题，最可靠的办法，就是在论语中找答案。因为这部书，是研究孔子思想言论最使人信服的著作。

子罕篇说：“颜渊喟然叹曰：博我以文。”

雍也篇说：“子曰：君子博学于文。”

学而篇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

曹魏何晏论语集解引马融的话说：“文者、古之遗文。”宋、朱子（熹）四书集注说：“文，谓诗书六艺之文。”邢昺论语疏说：注言古之遗文者，则诗、书、礼、乐、易、春秋也。”

从以上三家的注解中，使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孔子用尚书作为教本，乃是必然的事情，更何况太史公在史记孔子世家中又以肯定的口气说：“孔子以诗、书、礼、乐教。”这更可证明我们的见解是有根据的。

孔子既然以尚书为教材，可是尚书在当时，又是如何的一个情状？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诗、书既然残缺，而孔子又以书作为教本，那就势必要先加以整理、排比，同时也更要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这难道不是情理之常？要证明这些并不难，如：

述而篇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

“雅”字虽有“常言”“正言”即官话两种不同的见解，但不管采取哪一种说法，都可以拿来作为孔子对尚书有深入研究的证明。因为当执以教弟子或“时人”的时候，如对其内容不作深入的研究，又如何可以教人？除此以外，在孔子平时对答“或人”与弟子的言论中，不时引“书”文作解，也可以证明孔子对尚书有深入的研究。如：

为政篇说：“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

宪问篇说：“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

何谓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

这不更可证明孔子对书文见解的透辟和运用的精熟？还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孔子不仅明用尚书中的文句，来教弟子，应答时人，同时也暗衍书义，来说明事理。如：

学而篇说：“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这句话，在里仁篇、阳货篇都有同样的记载。

这句话如与尚书皋陶谟所载：“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对照来看，很明显的可以看出“巧言令色”；四字，是暗衍于尚书的。这就无怪乎陈澧在他所著的东塾读书记中说：“巧言令色四字，孔子引尚书也。鲜矣仁，孔子说尚书也。”这种利用尚书的句例，来说明事理的情形，如果没有深刻的体悟，又怎能说得出来？

以上所举，足可以证明孔子对尚书有深入的研究。既有深入的研究和体悟，而其时尚书又残缺不全，孔子拿来作为教材，而加以整理、排比，难道不是极其自然的事？

2. 从史籍中所载言论来看：尚书就文体来说，既然是典、谟、誓、命、训、诰一类的文字，那就无异于公文档案，如周礼有外史之职，史记称老聃为周代守藏室的史官，或又说他是“柱下吏”，其实说穿了，还不都是掌管此类公文档案的官吏？既然是公文档案，自没有什么次序可言，就是有次序，也难合于教材的需要。然而孔子却要拿它来作为教材，来教导学生，在此情况下，那就非加以编次不可了。所以在史籍中有如下的记载：

(1) 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

下至秦穆，编次其事。”

(2) 史记儒林传说：“孔子闵王路废而邪道兴，于是论次诗、书。”

(3) 汉书艺文志说：“易曰：‘河出图、雒出书，圣人则之。’故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

(4) 汉书儒林传说：“孔子以圣德遭季世，究观古今之篇籍，于是叙书，则断尧典。”

根据以上所引的这些史实记载，尚书的编集，从孔子开始，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三、今文尚书

所谓今文尚书，就是将原本古篆（殷、周文字）的尚书，改用汉代通行的隶体字书写的本子。伏生、是汉代传授今文尚书的第一人。史记儒林传说：“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帝时，欲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乃闻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乃诏太常使掌故晁错往受之。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诸山东大师，无不涉尚书以教矣。”

史记的这段记载，计有三件事情可说：一是伏生所传的尚书为二十九篇。二为伏生就是用这部书传授学生。三是伏生晚年又传晁错。其他如史记晁错传、汉书儒林传，甚至王充论衡等书，所有的记载，大都相同。

至于伏生所传今文尚书篇目的说法，见解也不一致，以

伏生所传为二十九篇的，有史记儒林传、汉书儒林传、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以及近人王先谦等。以伏生所传为二十八篇的，有汉、王充论衡，隋书经籍志，以及唐、孔颖达等，兹述其大要如次：

1. 东汉、王充论衡正说篇说：“盖尚书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议，燔烧五经，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孝景皇帝时，始存（案：存、察也。）尚书，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错往，从受尚书二十余篇。伏生老死，书残不竟。晁错传于倪宽，至孝宣皇帝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增加）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矣。”这是说，伏生所传尚书为二十八篇，合河内女子的献书，增加一篇，才成为二十九篇。隋书经籍志也是这种看法。它说：“至汉，唯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这是主张伏生所传尚书为二十八篇的证明，不过隋志所说，却更为清楚。

2. 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说：“汉宣帝本始中，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献之，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汉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与序相应，又不与左传、国语、孟子众书所引誓同，马（融）郑（玄）王肃诸儒皆疑之。”这又以为伏生所传本为二十九篇了。

3. 唐、孔颖达在尚书正义中说：“二十九篇，自是计卷，若计篇，则三十四，去泰誓，犹有三十一。案史记及儒林传皆云：伏生独得二十九篇，以教齐、鲁，则今之泰誓，初非伏生所得。案马融云：‘泰誓后得’，郑玄书论亦云：‘民间得泰誓’。别录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于壁内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则泰誓非伏生所传，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马迁在武帝之世，见泰誓出，而得行

入于伏生所传内，故为史总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复区别分析。云民间所得，其实得时不与伏生所传同也。”这是说：伏生所传为二十九卷，三十四篇，去泰誓三篇，则为三十一篇。

4. 汉书艺文志又载欧阳经三十二卷，欧阳章句三十一卷。所以这样不同，全是由于篇目的分合所致。所谓欧阳经三十二卷，是将伏生所传二十九篇中的盘庚分为三篇，再加上书序一篇。而欧阳章句三十一卷呢？这是因西汉人不注解书序，故仅有三十一篇。

5. 近人王先谦所著尚书孔传参正，在序例中谈到尚书篇目的分合问题，则又有不同的见解。他说：“汉书艺文志尚书下云：‘经二十九卷。’班自注：‘大小夏侯二家。’颜注：‘此二十九卷，伏生传授者。’先谦案：此一篇为一卷也。伏生之二十九篇，尧典一（原注：连慎徽五典以下），皋陶谟二（原注：连帝曰来禹以下），禹贡三，甘誓四，汤誓五，盘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坤（今作牧）誓十，鸿（一作洪）范十一，大诰十二，金縢十三，康诰十四，酒诰十五，梓材十六，召诰十七，雒诰十八，多士十九，无佚（一作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顾命二十四，康王之诰二十五，桀（一作费）誓二十六，甫（一作吕）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王先生又说：“知顾命、康王之诰为一篇者，伪孔序云：‘伏生康王之诰合于顾命。’释文云：‘欧阳大小夏侯合为顾命。’此其明证也。既以康王之诰合于顾命，则二十八篇矣。仍为二十九者，王充、房宏皆云：‘后得太誓，二十九篇始定。’是后汉人见欧阳小大夏侯本皆有太誓，合为二十九篇之明证也。”由这段话，可知王氏以为伏生所传尚书，本为二十九篇，其后又得泰誓，乃合康王之诰、顾命为一，就篇数说，仍为二十九，可